

# 110 年度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主要訓練機構 實地訪查作業程序

109 年 7 月 22 日第一次專家共識會議通過

## 壹、辦理依據：

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及「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主要訓練診所申請作業說明書」柒、計畫評值規定辦理。

## 貳、訪查目的：

瞭解及輔導本計畫各主要訓練機構執行情形。

##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
- 二、承辦單位：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 肆、訪查對象：

經衛生福利部核定辦理本計畫之主要訓練機構，且收有受訓醫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入訪查對象，惟排除當年度須接受醫院評鑑或教學評鑑之主要訓練機構：

- 一、參與本計畫未滿 3 年者，於計畫 2 年效期內，至少須接受 1 次實地訪查；若經實地訪查結果為優等，或評選為優良主要訓練診所者，後續除列入選定追蹤訪查對象外，得免接受實地訪查。
- 二、選定追蹤訪查之主要訓練機構。
- 三、抽籤選定訪查之主要訓練機構。

## 伍、訪查內容：

依 110 年度「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主要訓練機構實地訪查基準」(如附件)辦理。

## 陸、訪查方式：

- 一、於實地訪查前 1 個月，由承辦單位函文通知受訪機構實地訪查日期。
- 二、受訪機構須事前提供實地訪查自評表及受訓醫師訓練資料表。
- 三、實地訪查進程序如下：

進程序序	時間分配	備註
會前會	20 分鐘	
一、委員及機構人員介紹	5 分鐘	
二、訓練機構簡報	15 分鐘	「計畫主持人或教學負責醫師」簡報
三、計畫執行相關資料查閱與訪談 (一) 實地訪查及資料查證 (二) 主持人及指導教師訪談 (三) 受訓醫師訪談及學習成果評核	80~170 分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書面資料審查</li> <li>• 受訓醫師學習護照</li> <li>• 訓練機構安排面談場地及訓練佐證資料</li> <li>• 除訪談人員外，其餘人員請迴避</li> </ul>
四、委員整理資料	30 分鐘	
五、綜合討論 (一) 訪查意見回饋 (二) 機構說明或意見交換	20 分鐘	
合 計	2.5~4 小時	不含會前會時間

四、實地訪查時間：2.5 至 4 小時。

五、委員人數安排：2~3 位(主要訓練醫院 3 位、主要訓練診所 2~3 位)

#### 柒、實地訪查時程：

配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醫院認證行程辦理（110 年第 2~3 季）。

#### 捌、訪查合格標準

一、訪查項目共分五大項 26 個細項，可區分為「不可免評之項目」與「可免評之項目(not applicable)」。主要訓練機構可依服務項目、訓練功能、訓練內容等情形，於實地訪查時依實際狀況評量，並於條文上以「可」字註記。可免評條文如下：

條文號	訪查項目	主訓醫院	主訓診所
1.1	購置必須的圖書及期刊，並定期提供圖書資訊		V
2.4	明訂教學獎勵辦法或措施，並能落實執行，以鼓勵專任人員投入教學。		V
3.1	多元化的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訓練		V
3.2	與協同訓練機構建立實質教學合作關係	V	V

3.3	落實執行代訓機制	V	V
3.5	具備研究鼓勵辦法及獎勵措施	V	V
	小計	3	6

二、每項細項評分方式區分為「優良、符合及不符合」三等級，評量達「優良項目」者，需先符合該條文所有「符合項目」之要求；評量達「符合」以上者，該條文始為合格。評分等級如下：

評分等級	
NA	符合免評條件，該條文可免評。
不符合	「符合項目」中有任一項未達成，該條文即為「不符合」。
符合	完全達成「符合項目」之要求，該條文即為「符合」
優良	完全達到「符合項目」之要求，且達成「優良項目」之要求，該條文即為優良。

### 三、評量結果

(一) 合格：評分符合以上之評量項目總數達接受評量項目總數之80%(含)以上者。

(二) 優等：評分符合以上之評量項目總數達接受評量項目總數之100%，且評分優良之評量項目總數達接受評量項目總數之90%(含)以上者。

計算公式如下：

$$\text{合格：} \frac{\text{評分符合以上之評量項目總數}}{\text{接受評量項目總數}} \geq 80\%$$

$$\text{優等：} 1. \frac{\text{評分符合以上之評量項目總數}}{\text{接受評量項目總數}} = 100\%$$

$$2. \frac{\text{評分優良之評量項目總數}}{\text{接受評量項目總數}} \geq 90\%$$

### 拾、訪查結果：

一、訪查結果，列入下次計畫審查及中醫醫院評鑑或中醫師職類教學醫院評鑑參考。

二、由承辦單位發給實地訪查書面建議意見，受訪機構應依訪查意見進行計畫修正或採行改善措施，並列入期末報告。

三、實地訪查結果若不合格，由衛生福利部函知訓練機構，令其限期改善；

逾期未改善者，以當年年底為訓練機構合格效期截止日，並暫停經費補助且不得再收訓新受訓醫師，已收訓人員得按原計畫訓練至當年年底，未完訓項目應由該訓練機構安排受訓人員轉至其他合格訓練機構繼續接受訓練。若無法順利銜接，可請所屬衛生福利部「輔導中醫臨床技能評估模式及臨床教學實務訓練計畫」執行單位協助輔導或「中醫負責醫師訓練媒合暨主訓診所遴選計畫」委辦單位媒合安排轉至其他合格訓練院所繼續訓練。前述訓練機構於合格效期截止日屆滿一年後，始可重新提出計畫申請。